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 提供地盤監督服務 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興勝項目管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簽訂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興勝項目管理就海寧項目於中國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地盤監督服務之地盤監督費用將獲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海寧富盛乃名力間接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名力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3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海寧嘉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名力間接擁有33.15%權益，而名力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17.8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30%股份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各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每年最高價值總額，連同各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每年最高價值總額構成一系列交易，且將導致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興勝項目管理將每月分別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收取地盤監督費用最多合共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該等金額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公佈之地盤監督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乃按該等基準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釐定。

然而，鑑於目前需要更多人手監督海寧項目之進度之情況，每月地盤監督費用須增加至涵蓋就提供地盤監督服務所僱用之額外人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簽訂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興勝項目管理就海寧項目於中國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地盤監督服務之每月地盤監督費用（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將獲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60,000元。鑑於根據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每月地盤監督費用有所增加，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並須予以修訂以涵蓋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之估計額外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適用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地盤監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1個月期間，其符合就現有年度上限規定之原有期間。

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與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之條款相同，惟下文「年期」及「代價及年度上限」兩節所載之條款除外。

該等合同

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及該等合同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1個月，並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海寧項目完成，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興勝項目管理或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交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該等服務

由興勝項目管理按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之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提供的地盤監督服務包括：

- (a) 於地盤管理承包商及分包商遵守合同規定；
- (b) 監察地盤的建設進度；
- (c) 巡查地盤；
- (d) 各方面的地盤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工作次序及評估建材及設備適用性；及
- (e) 地盤的成本管理及品質管理。

代價及年度上限

興勝項目管理將按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每月分別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收取地盤監督費用最多共人民幣397,500元及人民幣132,500元，該等金額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地盤監督費用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地盤監督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興勝項目管理將會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所提供的服務及工作量及性質釐定。

興勝項目管理按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的地盤監督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3,360,000元 (相等於港幣4,200,000元)	人民幣5,610,000元 (相等於港幣7,012,500元) (包括人民幣840,000元(即按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月最高費用)及人民幣4,770,000元(即按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月最高費用))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3,360,000元 (相等於港幣4,200,000元)	人民幣6,360,000元 (相等於港幣7,950,000元)

地盤監督費用將會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興勝項目管理將會於每月第三十天或之前就前一月份的費用發出發票。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海寧項目為一個集住宅及辦公樓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預計該項目包括約282,00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並分別計劃住宅分兩期共近四年發展而辦公樓分三期共近六年發展。

承接海寧項目可令本集團善用其於規劃大型綜合發展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訂立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除令本集團可繼續提供地盤監督服務外，更可確保本集團一直堅持的優質服務能應用於海寧項目。

鑑於需要更多人手監督海寧項目的進度，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所載的每月地盤監督費用將不足以涵蓋就提供地盤監督服務而聘用的額外人手，故每月地盤監督費用將按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予以上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查耀中先生（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按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海寧富盛乃名力間接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名力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3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海寧嘉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名力間接擁有33.15%權益，而名力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17.8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30%股份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各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每年最高價值總額，連同各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每年最高價值總額構成一系列交易，且將導致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關於本公司、興勝項目管理、海寧富盛、海寧嘉豐及名力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以及健康產品貿易。興勝項目管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主要從事持有海寧項目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地塊的發展等業務。

海寧富盛乃名力間接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名力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3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海寧嘉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名力間接擁有33.15%權益，而名力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17.8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名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查氏家族」	指	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兩者均為董事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就海寧項目之項目管理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富盛」	指	海寧富盛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寧嘉豐」	指	海寧嘉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寧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文苑路西側，錢江路北側，文宗路東側，後富亭港南側地塊的綜合地產發展項目（海土字(2007)156地塊（東側）（首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52041號及重續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13)第04773號）、海土字(2007)156地塊（西側）（首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52042號及重續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13)第04774號）、海土字(2007)158地塊（首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92006號及重續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13)第00447號）、海土字(2007)159地塊（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92007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興勝項目管理」	指	興勝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名力」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
「新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就海寧項目之地盤監督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同
「境外專業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就海寧項目之項目管理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前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就海寧項目之地盤監督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僅供本公告使用及為方便說明，本公告內所用的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元，惟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